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 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於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應檢<u>附</u>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 <u>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計畫概述。 二、勘測之地理區域，並<u>附具圖說。</u> 三、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四、勘測作業船舶。 五、緊急應變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u>第一項</u>路線勘測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路線勘測，其勘測寬度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界線向陸側之海域，以零點五浬為限；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者，以五浬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於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應檢具申請書，<u>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u> 一、<u>所有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所或主事務所、電話及傳真。所有人為法人時，並載明其代表人之姓名、電話及傳真。</u> 二、<u>勘測單位之名稱、國籍、主事務所、代表人、聯絡人、電話及傳真。</u> 三、勘測之地理區域，並以海圖標示。 四、<u>勘測之</u>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路線勘測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訂期限通知所有人補正，不依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依現行實務審查需求，第一項申請除所需文件申請書外，應提供詳細勘測計畫書及載明相關事項，俾利詳予審查評估，爰現行第一項序文增訂計畫書為申請文件，並酌修文字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至原規定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則修正為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並移列為第二項予以規範。 二、第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係有關所有人及勘測單位之相關基本資料，將納入內政部另定之申請書格式，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涉及審查申請案之准駁，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予保留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人應視個案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計畫書說明勘測地理區域之坐標，並附具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勘測地理區域之圖說。

		(三)考量我國海域內之海底地形、水文等相關資料具機敏性，為掌握及審查勘測內容、方法、設備、勘測作業船舶以及遇有緊急情況之應變計畫，爰增訂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明定「計畫概述」、「勘測作業船舶」及「緊急應變計畫」為應載明事項，以利審查。另前開所定應記載之勘測作業船舶，係指申請人於申請勘測時，計畫書應載明勘測可能使用之作業船舶資訊。俟主管機關同意路線勘測申請，申請人確認使用之勘測作業船舶後，復依本辦法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勘測船舶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併予說明。 (四)增訂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以利相關法令修正時配合調整。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 四、參照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增訂第四項規範申請路線勘測寬度之限制，並配合海洋活動使用習慣
--	--	---

		，將「公里」改為「哩」。又為保持立法彈性，因應諸如海纜、管道、離岸風力發電等不同類型之申請案，爰於第四項但書規定，路線勘測之寬度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界線向陸側之海域，倘有超過零點五哩；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外，倘有逾五哩之特殊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不受勘測寬度之限制。
第六條 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u>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u>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u>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一、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u>礦業權者</u>之同意書。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三、依漁業法規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四、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u>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u>	第六條 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後，擬訂鋪設路線，<u>並檢附下列資料</u>，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一、<u>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用途、使用材料及其他特性。</u> 二、<u>預定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圖、起迄點及總長度。</u> 三、<u>預定鋪設工程之施工單位、施工期間、施工計畫及技術設備等。</u> 四、<u>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影響對策。</u> 五、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經營人之同意書。	一、考量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就開發前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程序、內容有所規範，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申請人重複進行勘測作業，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得擬訂鋪設路線，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許可，並明定申請路線鋪設應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第一項所定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屬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施工計畫」之內涵，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

<u>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u> <u>五、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u> <u>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u> <u>七、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計畫概述。</u> <u>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u> <u>三、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u> <u>四、施工計畫。</u> <u>五、鋪設作業船舶。</u> <u>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u> <u>七、緊急應變計畫。</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u>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七、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八、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款，並酌作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配合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除符合該條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爰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 (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等相關規定，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須檢具調查報告送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爰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於海域用地設置海底電纜或管道，應申請區位許可，爰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規定。 (五)為應實務需要，爰第一項增訂第八款規定。 (六)另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
--	---	---

		，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所有人亦得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之理由，併予說明。 三、有關計畫書之應記載事項，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及二。
第七條 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u>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計畫概述。</u> <u>二、維護期間。</u> <u>三、維護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u> <u>四、施工計畫。</u> <u>五、維護作業船舶。</u> <u>六、緊急應變計畫。</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u> 海底電纜或管道，遭受損害應緊急維護時，所有人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行維護，不受<u>第一項</u>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具申請書，<u>載明下列事項</u>，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u>一、所有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主事務所、電話及傳真。所有人為法人時，並應載明其代表人之姓名、電話及傳真。</u> <u>二、維護單位之名稱、國籍、主事務所、代表人、聯絡人、電話及傳真。</u> <u>三、維護之作業區域，並以海圖標示。</u> <u>四、維護之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u> <u>五、維護船舶之名稱、國</u>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增訂計畫書為申請文件，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應載明事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及二。 二、第二項所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分別明定「計畫概述」、「施工計畫」、「維護作業船舶」、「緊急應變計畫」為應載明事項，以利審查。 (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一)；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原定「維護期間」另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

並於維護後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u>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u> 海底電纜或管道，遭受損害應緊急維護時，所有人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行維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於維護後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款；至原定維護內容、方法及設備等，則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內涵。 (四)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維護船舶之名稱等事項，併入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內涵。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
第十二條 所有人應於<u>勘測、鋪設、維護</u>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u>成果報告</u>，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所有人應於鋪設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該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圖、說明資料一式三份，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參照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明定海底電纜或管道完成勘測、鋪設、維護或變更後，應於一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管理。 二、又鑒於現行實務作業各所有人繳交之成果報告說明內容不盡相同，為統一格式，內政部將另行訂定各類成果報告格式，以利控管案件，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及照片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二條業已明定內政部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自得依職權訂定相關書表格式，毋庸明文，爰予刪除。